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  
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主席  
陳鑑林議員, SBS, J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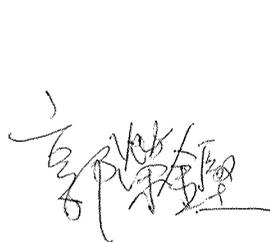
陳主席：

**有關「非商業處理版權豁免」事宜**

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為「條例草案」)的立法爭議至今仍未解決，我們認為無論條例草案能否於今屆立法會完成審議，各方持份者仍有必要進行討論，以得出符合各方需要的立法方案。

我們希望 閣下可邀請條例草案的各方持份者，包括政府、議員、版權持有人代表，以及網民代表進行共同會談，就「有限度公平使用豁免」，包括我們向政府提出的「非商業處理版權豁免」建議交流意見，以求早日達成共識，令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有望早日取得進展。

來函 謹附上我們建議的修正案中文及英文副本，以供 閣下參考。



郭榮鏗



莫乃光



梁繼昌

立法會議員  
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

## 第二部分

### 有關作品的非商業公平處理

- (1) 除了本條及第 38, 39, 39A, 41A 及 54A 另有規定外，就文學作品、戲劇作品、藝術作品、音樂作品或視聽材料非商業公平處理，其旨在任何不屬於第 38, 39, 39A, 41A 或 54A 所訂明的目的，亦不屬侵犯其版權。
- (2) 就本條而言，法院在裁定對就文學作品、戲劇作品、藝術作品、音樂作品或視聽材料而其旨在任何不屬於第 38, 39, 39A, 41A 或 54A 所訂明的目的的處理是否非商業公平處理時，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，並尤其須考慮—
  - (a)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，而該項處理，包括後繼的使用或修改，須不是為了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不屬商業性質；
  - (b) 該作品的性質；
  - (c)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，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；及
  - (d)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。

### 第三部分

#### 有關表演或錄製品的非商業公平處理處理

- (3) 除了本條及第 241, 241A, 242A 或 246A 另有規定外，就表演或錄製品非商業公平處理，其旨在任何不屬於第 241, 241A, 242A 或 246A 所訂明的目的，亦不屬侵犯其版權。
- (4) 就本條而言，法院在裁定對就表演或錄製品而其旨在任何不屬於第 241, 241A, 242A 或 246A 所訂明的目的的處理是否非商業公平處理處理時，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，並尤其須考慮—
- (b)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，而該項處理，包括後繼的使用或修改，須不是為了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不屬商業性質；
  - (b) 該表演或錄製的性質；
  - (c) 就該表演或錄製的整項而言，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；及
  - (d)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。